

辦理國中教育會考監試教師輪替原則

104 年 4 月 23 日領召會議通過

104 年 12 月 17 日領召會議修訂

- 一、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教師將重新抽籤，排定序號，按序號輪替，不再依領域排序。
- 二、 103 學年度已經擔任過試務工作、監試工作人員的老師則優先跳過明年度(104 學年度)監試工作。
- 三、 會考期間若有公差假(需出示公文，公假排派者)，則由教務處協調監試人員。
- 四、 若適逢輪值老師須迴避(二等親：子女、孫子女)會考，則跳過序號，但下一年度優先排入監試工作。
- 五、 若適逢輪值老師留職停薪、婚假或產假，則跳過監考輪值，但回校後的第一年度優先排入監試工作。
- 六、 新進教師或代理教師由教務處安排序號抽籤。
- 七、 若上一年度曾經擔任過試務工作人員，而下一年度剛好遇到監考輪值則不需監考，由排序後一位同仁遞補監考工作。
- 八、 若由於監考老師身體、個人……等因素，煩請老師自行尋覓代理人員。
- 九、 若有協助其他老師代理監試工作的同仁，並不影響個人的排序，依然需按照表定序號輪值。